

**朝陽科技大學推廣教育處**  
**112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 【報名表】**

報名序號		學號		收據號碼	
以上欄位由本校填寫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E-mail 主要聯絡方式			Gmail 帳號 (視訊課使用)		@gmail.com
通訊電話	市話 (平日白天)		手機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small>(視訊班講義及參訓證明將以掛號方式寄出,需有人收信)</small>				
現 職	服務機關 (請寫全銜)		部門	職稱	
班 別	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A 班】(4/29-7/22)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班】(5/14-7/29)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 B 班】(7/15-9/16)			
	視訊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A 班】(4/15-7/1)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嘉義班】(8/12-10/28)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班】(8/20-11/18)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 B 班】(7/8-9/24)(預備增班)			
費 用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班7,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班7,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班早鳥價7,27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班3人以上團報7,125元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班5人以上團報6,750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訊班6,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旁聽3,000元			
繳費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ATM 轉帳 <input type="checkbox"/> 2、郵政匯票，抬頭為「朝陽科技大學」				
收據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本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機關全銜				
檢附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二吋照片1張		進階班 另附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班及格證書影本(正班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班研習證明或及格證書(旁聽)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務必清晰)			二吋照片黏貼處		
備註： 1、基本資料皆為必填欄位，填寫不完整者，或附件缺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2、完成網路報名後，請於3日內完成繳費，並將報名表填妥後掃描回傳至 <a href="mailto:ecga@gm.cyut.edu.tw">ecga@gm.cyut.edu.tw</a> 或郵寄至407臺中市西屯區科園路21號(朝陽推廣總務行政組 採購班)。 3、團體報名者，請將紙本報名表與郵政匯票一併郵寄回本校。 4、收據於開訓時發給，視訊班將與講義一併郵寄，請務必確認是否需要開立收據抬頭！ 5、如需特別照護，請另行說明需求。 6、「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請務必詳閱並簽名。					

(請翻至第二頁)

## 個人資料使用聲明同意書

- 1、本校受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託辦理112年採購專業人員基礎/進階訓練班課程，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C001辨識個人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8職業、C052資格及技術、C057學員、應考人紀錄、C061現行之受僱情形、C111健康紀錄、C034旅行及其他遷徙細節)，於臺灣地區(已含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2、個人資料使用期限為自登錄報名日起轉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腦系統，供作及格證書及備查。電子資料為學習歷程紀錄於本校系統中永久保存。紙本資料本校保存年限2年。
- 3、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閱、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等權利，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推廣教育處（電話:04-24653000分機510）
- 4、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校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查及處理作業。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5、您同意於課程期間所進行之拍攝、錄影、截圖等所有肖像權及聲音，得經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課程之結案報告使用並存檔備查，但本校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也不得使用於其他非本次立同意書人所授權與承諾之使用範圍。

本人已詳閱、了解並同意上述告知及聲明事項內容。

（請打勾）

申請人：\_\_\_\_\_親簽

日期：民國112年\_\_\_\_月\_\_\_\_日